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六簡字第17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夏玉霞等間請求請求利得償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3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斗六簡易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